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 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23年6月3日9时45分左右，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选煤厂1#准备车间8135管带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二、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2024年4月25日，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和资料核对的方式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依据《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评估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通过查阅各类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措施、绩效考核和处罚等基础台账资料的方式开展。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情况

（一）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40万元罚款已缴纳，4名个人共计14.5万元罚款已缴纳，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对内部处理人员已按要求进行问责处理。

（二）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30万元罚款已缴纳，4名个人共计12.14万元罚款已缴纳，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

限公司对内部处理人员已按要求进行问责处理。

四、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整改防范措施。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求，公司全员吸取事故教训，深化警示教育与培训交底，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制度、压实责任，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对公司现有全部外包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台账梳理，严格执行“谁引进、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管控原则，对照汇信公司承包商“五个统一、十不准”管理细则，压实外包作业现场安全监管责任。同时，加大承包商安全教育频次与培训力度，依托“三懂三会”教育体系，结合理论授课、岗位实操等方式，对在岗职工、外包作业人员开展定制化、系统化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清晰掌握作业区域风险隐患、防控手段及应急处置流程，全面提升外包人员作业合规性与安全素养。

2. 企业结合此次“6·3”机械伤害事故暴露的问题，逐项排查各分厂、各班组安全教育培训薄弱环节，补齐培训管理制度漏洞。采用多样化培训方式，贴合生产实际开展专项安全教育，重点强化岗位实操规范、危险作业注意事项等内容培训，同步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与专业操作技能。

3.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对各类风险

点位逐一制定防控处置方案。同时从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技术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结合岗位特点梳理关键环节风险点并落实管控举措，实现风险动态管控与隐患清零。企业常态化组织风险辨识实训，切实提升一线人员隐患排查与风险研判能力，从源头遏制违章作业，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警示教育情况。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联合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围绕本次“6·3”机械伤害事故，分层级、分批次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完整留存会议台账、学习签到、培训记录等资料。公司本部及下属生产分厂全面铺开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深入剖析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培训漏洞、管理缺陷，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教育活动。通过事故案例复盘、安全警示宣讲等方式，让全体员工直观认识事故危害，汲取惨痛教训，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三）行业部门整改情况。事故发生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迅速抽调危化品行业专业技术专家，进驻企业开展全方位安全检查与专业帮扶指导。专家组围绕安全基础管控、生产工艺合规性、设备运维保养、电气仪表管控等重点板块开展专项会诊，精准排查企业安全管理短板。企业严格对照专家组整改意见，逐项分解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实行清单化闭环整改，截至评估核查阶段，全部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安全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汲取事故教训情况。市政府组

织辖区矿山、化工、工贸等重点行业企业召开安全生产警示会议，通报“6·3”机械伤害事故全貌。要求各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整治作业现场安全隐患，从严管控外包人员、检维修、机械作业等高危环节，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防范辖区内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6·3”机械伤害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由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调查期限和流程等符合要求，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批复对企业及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了处理。

企业内部依据规章制度的要求，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处理，保留了考核和处罚记录，制定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对公司、各分厂员工开展了多频次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保留了培训各项记录，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设施设备、作业活动等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各项隐患已整改完成，做到了“闭环”管理。

综上所述，事故批复结案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批复要求，逐项对照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问责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落实效果

较好。

下一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将继续督促企业在后续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坚守安全责任底线，全面落实层级安全管控责任。聚焦生产现场突出风险与管理痛点，抓实安全责任落地、隐患闭环治理、人员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厘清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规范作业执行流程。动态排查内部管理短板与安全薄弱环节，持续整治违规作业、设备隐患等风险问题，稳步构建事前预判、主动防控的安全管理模式。同时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监管，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严格考核标准、压实考核成效，切实杜绝敷衍应付、流于表面的管理问题，稳固长效安全生产管理格局。

